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颜建武、吴桂祥、赵友明、田志强、黄爽如、刘卫国、陈超、李杰、何光明、邓文林、李冬福、夏学祥、范锁会、覃昌斌、罗显伟、李军、吴传、尚建忠、周雪斌、胡爱华、万绍均、王梁廷、张东旭、欧阳银华、翟长义、李志钦、龚平、张天才、刘信蓉、韦君伯、苏结实、林俊雄、吴明注、陶潮洋、刘林泉、赖斯彦、李志华、闫跃、欧小耀、刘园、廖伟刚、周万军、朱细珊、谭荣站、熊文君、王洪志、缪任祥、曾小山、舒长亮、潘维、刘勇刚、张友兵、唐承勇、解玉鹏、石章虎、李志伟、饶杰、唐亮、罗松军、韦兆山、王宗、温桂香、朱地林、黄鹏展、蒋平、甘雨、陈华权、黄外宇、李福权、温远西、张定荣、孙磊、陈国飞、邱彤、李德锋、李桂红、王立冬、任云跃、陈文欧、黄莉乔、安金生、胡小安、隗立军、郭丙国、朱志康、朱建明、刘德远、赵德明、刘兴刚、金钢、张瑞华、林学春、姜园园、张利云、姚礼彬、姚世明、谭儒艳、蒋海顺、林铠钊、肖远龙、刘鹏、温大牛、周楚奇、覃宝川、黄琼英、张德臣、何太君、陆文希、孙新峰、张大朋、孙敏钦、黄仲仪、赵振锁、陈小兵、林淑美、杨建刚、谭江龙、陈彪、陈春艳、代志、李正义、王磊、肖志强、董铭义、李红姚、梁志臣、李传忠、谢小生、樊小虎、熊俊凯、郝东青、叶永辉、邓海军、史志平、颜艇、吕海艳、张亚辉、詹芳林、赵炜坚、耿卓伟、刘文成、朱世平、凌明志、李丽、李寨明、罗柏平、肖乐、韦生：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深圳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颜建武借款合同纠纷等148案【案号：(2016)粤0303执10023、10191、10207、10242、10371、10398、10750、10765、11152、7686、7746、7819、7954、8060、8081、8531、8945、8952、897

0、8977、9097、9725、9945、9955号、(2018)粤0303执1313、1325、1507、1635、1747、2089、2517、2914、3109、3119、3243、3283、4127、4146、4320、4477、4483、5361、5447、5486、5566、5799、5808、5813、5837、5886、5891、5901、5921、5931、5943、5969、6036、6037、6038、6060、6070、6085、6096、6123、6142、6175、6183、6190、6200、6239、6258、6259、6260、6261、6325、6364、6366号、(2019)粤0303执13209、13450、13477、13481、13531、13558、13655、13668、13679、13725、13745、13894、13925、13930、13940、14006、14431、14442、14473、14513、14550、14575、14590、14616、14724、14781、14784、14811、14898、14900、14909、14968、14971、14977、15002、15006、15043、15060、15087、15109、15110、15133、15150、15158、15255、15618、15621、15635、15669、15672、15714、15773、1828、1841、1901、1947、1954、1962、2291、2327、2379、2409、2413、2418、2454、2459、2477、2629、2697、2814、2850号】过程中，案外人东莞市吉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原申请执行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吉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依法受理，并决定举行听证调查。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执行听证传票》，请你（单位）于2026年6月25日10时00分到本院执行局101参加听证调查。未按时参加听证调查的，相应法律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